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第 6009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 2008 年 10 月 29 日在索马里哈尔格萨和博萨索两镇发生的自杀式恐怖袭击。这些令人发指的袭击造成多人伤亡，而且似乎事先经过协调，所针对的目标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大院和埃塞俄比亚政府一个办事处以及当地政府办公室。

“安理会向袭击事件受害者及其家人，并向索马里和埃塞俄比亚两国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和慰问。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受害者正在吉布提的法国医疗中心接受治疗。

“安全理事会赞扬联合国人员在索马里当地开展行动，支持索马里人民。

“安全理事会强调，必须将这些应受严斥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实施者、组织者、资助者和支持者绳之以法，敦促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及第 1373(2001)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并依照第 1624(2005)号决议，在这方面与索马里当局积极合作。

“安全理事会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采用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安理会提醒各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任何反恐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

“安全理事会再次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职责，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